

2012年5月2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的徵款率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sup>1</sup>（第360章）（《肺塵病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sup>2</sup>（第587章）的徵款率一事，尋求委員的意見。

2.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擬就《肺塵病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調低前者的徵款率0.1%至0.15%，並同步提高後者的徵款率0.1%至0.5%。

#### 理據

##### *檢討《肺塵病條例》的徵款率*

3. 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補償基金（基金）是根據《肺塵病條例》成立，基金向因患上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預防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

<sup>1</sup>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前稱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自2008年4月18日起，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

<sup>2</sup>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在2004年2月首度提交立法會，並於2006年5月24日通過，成為《建造業議會條例》。

4.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肺塵病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 0.25%，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則獲豁免徵款。此徵款率自 2000 年 6 月 18 日開始沿用至今。

5. 最近，基金委員會檢討了基金的財政狀況。截至 2011 年底，基金委員會的累積結餘達 13 億 5,610 萬元，以 2011 年的總支出 1 億 9,060 萬元計，累積結餘相等於基金委員會約七年的開支。有見於基金的儲備，並考慮了截至 2019 年的收入與開支預算，包括未來數年在提供補償及推行各項新計劃方面需要承擔的額外開支，基金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將徵款率由現時的 0.25%，下調 0.1% 至 0.15%。根據基金委員會的財政預算，即使徵款率下調至 0.15%，截至 2019 年，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基金委員會尚有約 7 億元盈餘，足以在即使完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仍可應付兩年的支出。因此，有關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事實上，基金自 1981 年成立以來，它的徵款率因應實際運作需要曾上調一次及下調四次，對上一次的調整在 2000 年，徵款率由 0.3% 下調至現時的 0.25%。

#### *檢討《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

6. 現時，承建商除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上述《肺塵病條例》的徵款外，亦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以 0.4% 的徵款率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總價值不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則獲豁免。

7. 建造業議會於 2007 年 2 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就本地建造業的長遠策略事宜凝聚共識、向政府轉達業界的需要及期許，並提供溝通渠道，以助政府就各項建造業相關事宜蒐集意見。

8. 雖然建造業議會的職能範圍甚廣，但其收入主要來自 2008 年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前建訓局)合併以來從該局轉撥所得的建造業徵款收入。而為資助前建訓局以提供培訓和工藝測試所訂定的 0.4% 徵款率，則在合併及擴大議會的職責範圍後，這個徵款率仍維持不變。

9. 建造業議會為吸引更多新人投身建造業及支持建造業的長遠發展，近年已積極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擴大現有及增設新的培訓課程並配合政府進行提升業界形象和提供資訊的工作。政府亦為此先後兩次（即 2010 年 5 月和 2012 年 4 月）作一筆過撥款合共提供 3 億 2 千萬元支持有關工作。面對各大型基建開展和建造業人手老化及技術錯配等挑戰，我們必須持續推行上述措施，並透過建造業議會推行提升工人的健康福利及研究改善建造業安全的措施等。由於推行新措施需要額外並穩定的資源的配合，建造業議會早前根據現行及未來的財政狀況評估，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作出詳細檢討，並向政府建議，上調徵款率 0.1% 至 0.5%。有關條例的徵款率曾在 2000 年<sup>3</sup>進行調整，由 1975 年訂定的 0.25% 修訂至現時的 0.4%。

## 綜合建議

10. 政府在參考了基金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的財政狀況及建議後，在確保基金委員會財政穩健，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補償及開展各項新計劃開支的原則下，擬就《肺塵病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調低前者的徵款率 0.1% 至 0.15%，並同步提高後者的徵款率 0.1% 至 0.5%，以期在整體徵款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讓建造業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新措施，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及培養具質素的建造業團隊，以支持建造業的持續及長遠發展。

## 公眾諮詢

11. 在 2012 年 5 月 3 日，我們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文件第 10 段的建議，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有關修訂《肺塵病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的建議，並不會影響政府開支。

---

<sup>3</sup> 徵款率當時由前建訓局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317 章）的規定徵收。

##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13.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36 條和《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70 條，兩條條例的徵款率可以經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修訂的徵款率會於決議在憲報刊登 30 天後生效。新的徵款率並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日期前已投標或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14. 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一併提交修訂《肺塵病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下有關徵款率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文第 10 段的建議提供意見。

-----

**發展局**

**2012 年 5 月**